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告 徐悅君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被告 春福大地二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宛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0000巷00號頂樓平台（下稱系爭頂樓平台），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8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系爭頂樓平台預估修繕之費用為65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參，故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5,000元，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94,86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9,868元（計算式：65,000+39

01 4,868=459,868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原告起訴未
02 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
03 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洪郁筑